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GXZC2025-G3-001419-QXXM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419-QXXM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6,142,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14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确保年度各项基础测绘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现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请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等类别专业技术人员，支撑我单位开展相关生产任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161 元/人/月为有效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日至 2025 年 6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完整正确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与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未依法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与下载时填写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事业单位除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的交至保证金专户，全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54 597；（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5.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

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地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0772-2126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第十层 3 号

联系方式：0772-37289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维静

电话：0772-372899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金额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1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生产与更新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的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境界与政区、地名等要素变化更新。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调绘核查、内业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更新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7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283.00
2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测绘经费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 DEM 数据更新与 DSM 数据生产。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数据采集测绘、内业数据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 DEM 和 DSM 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81.6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金额 (万元)
3	实景三维 广西建设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DEM数据更新与DSM数据生产。工作内容包括变化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数据采集测绘、内业数据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DEM和DSM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6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185.00
4	国家新型 基础测绘 体系建设 广西试点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国家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广西试点数据生产。工作内容包括外业数据采集测绘、内业数据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新型基础测绘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41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69.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金额 (万元)
5	广西国土 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	1	项	派遣具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内容包括变化图斑发现与提取、外业调查举证、内业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日常变更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88.00
6	广西自然 资源综合 监测监管	1	项	派遣具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工作内容包括监测图斑发现与提取、外业调查举证、内业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自然资源综合监测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7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210.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金额 (万元)
7	广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技术服务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审计图斑信息发现与提取、外业调查举证、内业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技术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198.00
8	广西海洋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技术服务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海洋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外业调查、内业编辑整理、资产核算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海洋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技术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6 万元/人.月（含劳务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21.00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内容和要求	分项金额 (万元)
9	自然资源调查与测绘	1	项	派遣具备地理信息数据生产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变更调查、摄影测量与遥感、三维数据采集与生产、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派遣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或初级以上职称（含初级）或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协助开展任务区内自然资源调查与测绘。工作内容包括外业调查测绘、内业编辑整理等，形成符合规范要求、质量合格的自然资源调查与测绘成果。 本项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费用：1.36 万元/人.月（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管理费、差旅费、单位部分“五险一金”等费用，其中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不超过上一年度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最终根据派遣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月结算。	450.00
10	乡村振兴工作	1	项	聘请 2 名乡村振兴工作信息员协助开展我院开展巴马县乡村振兴工作，每人每月劳务费约 4500 元，服务期 1 年。	10.70
11	档案整理工作	1	项	聘请 1 名档案整理人员协助我院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共聘 5 个月，每月劳务费 5800 元，服务期 1 年。	2.90
12	后勤保障工作	1	项	柳州、南宁两基地后勤保障工作需临时聘请零星劳务人员，累计需聘请数量 30 人月，劳务费 5000 元/人月，服务期 1 年。	15.00
合计					1614.20

商务要求表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要求。 3、供应商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助采购人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中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协助采购人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采购人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4、中标人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5、采购人与中标人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中标人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采购人协助。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竞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质量、管理措施、信誉业绩等材料。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三、其它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管理费：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得超过 161 元/人. 月。

- 2、中标人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有义务把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
- 3、中标人应负责管理被派遣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为被派遣人员办理托管人事档案相关事宜,根据被派遣人员的要求为其办理职称、工龄等手续和提供与档案相关的证明材料。
-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更换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被派遣人员。
- 5、中标人应教育并督促被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服务岗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工作秘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服务单位,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守纪情况,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6、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适合的派遣人员,中标人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派遣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增加派遣人员的待遇需经采购人确定。
- 7、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工作考核等标准按招标文件执行,日常考核由采购人单位负责,中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月度工资及福利待遇表如数按时发放工资待遇给被派遣人员。
- 8、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工资,中标人支付被派遣人员当月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时间为次月 30 日前发放。
- 9、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注册地柳州市代被派遣人员缴纳自治区规定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10、被派遣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工会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人负责代扣代缴。
- 11、中标人应代被派遣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 12、中标人因《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派遣人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
- 13、中标人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当月的派遣费用明细,交由采购人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人员人数、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的银行流水单等内容。
- 14、中标人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 15、由于中标人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中标人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6、中标人应确保其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7、派遣人员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派遣人员的休息、休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8、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派遣人员在采购人处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中标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办理工伤保险申领的相关事宜。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派遣人员的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政策法规中员工所在单位特指采购人）。派遣人员应当享有生育假、病假，假期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派遣人员办理享有生育假、病假的相关手续，以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及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为准，如服务单位制订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无效的除外。 19、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设备及系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接触相关内容以外的技术细节、文件数据及其他信息等，不能转告他人，或泄漏给任意第三方，不将涉密信息带离采购单位场所，绝不将私人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带到采购单位接入用户信息网，中标人及中标人派出的驻场人员均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书》，承担为采购单位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义务和责任。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劳务派遣服务 1 项。工作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6,142,000.00 元）。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161 元/人/月为有效报价。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向采购人收取。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6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应按《公开招标公告》第六条规定交纳。
7	现场踏勘：无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10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17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19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8. 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9. “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书面要求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4. 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组成。

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并且第（1）、（2）、（3）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的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说明：①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是指能反映供应商的母公司和子公司或供应商的上级管理单位及其管理的下级单位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工商、民政、编制等登记机关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须明确承诺与供应商存在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公司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供应商无母公司及子公司或供应商无上级管理单位及其管理的下级单位的，也须明确承诺没有母公司及子公司或没有上级管理单位及其管理的下级单位，格式自拟）。

②属于事业单位的供应商，以上材料仅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即可。

评标小组和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进行甄别，如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在评标期间不能及时发现，但在评标结束后发现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6）投标人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7）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其中第（1）至第（2）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保证金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 商务技术文件（技术部分、资信部分）

3.1 技术部分

▲注：以下第（1）至第（2）必须提供并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1）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 资信证明文件

▲注：以下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自近三年以来获得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

（2）投标人相关工作业绩证明；

（3）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进行报价，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超过 161 元/人/月为有效报价。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银行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交至以下保证金专户：全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科技支行，账号：2105 4070 0930 0354 597。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资格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3）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9）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特别说明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十）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公开报价；

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查询投标供应商股东信息等信息。

（三）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四）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向采购人收取。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人员情况、业绩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分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分	
2	测绘劳务服务方案分	一档（10分）：测绘服务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相对合理、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性一般、项目人员配置等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20分）：测绘服务方案可行，进度计划合理、管理控制措施较好、有针对性，项目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内容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30分）：测绘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内容，科学详细的进度安排；有完善、严格规范的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等方案；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且分工明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40分）：测绘服务方案合理细致、可行性高，提供的服务内容针对性强，进度安排详细周到；服务过程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及保密措施等方案阐述非常详细；满足项目人员配置要求，且分工明确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	40分
3	规章制度、管理措施分	一档（4分）：企业规章制度简单，管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8分）：企业规章制度相对健全，管理措施相对完善，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2分）：企业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完善，对劳务派遣管理有具体的条款，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6分）：企业规章制度健全、详细，管理措施特别完善，对劳务派遣管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	16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简单，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等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承诺解决管理问题时间为72小时（含72小时）以内。 二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内容较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等满足采购人要求，承诺解决管理问题时间为48小时（含48小时）以内。 三档（22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等满足采购人要求，拥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承诺解决管理问题时间为24小时（含24小时）以内。 四档（3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详细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拥有本地化服务团队，承诺解决管理问题时间为12小时（含12小时）以内。	30分
5	信誉业绩分	竞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类似项目指测绘类劳务派遣项目，以有效的合同或协议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4分。	4分
总得分=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某个投标人同时参加二个或二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前面1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将不得在后面的标段中再次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劳务费（劳务费包含全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等）、劳务派遣管理费、残疾人保障金（如有，按比例分摊）等。
2. 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按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工作后，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工作的完成情况和甲方实行的质量管理规定，按完成工作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 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上月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个人的银行转账记录、银行盖章代付明细清单（回执），交由甲方审核，费用明细应当包括劳务人员人数、实际完成工作量、劳务派遣管理费用等内容。

4. 甲方收到乙方人提交的《劳务派遣费用明细》应当及时审核，审核无误后，应于收到《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次月 25 日前，按照审核的数额将劳务派遣费用通过转账的方式将上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逾期开具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下一个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5. 乙方未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劳务派遣费用明细》的，甲方审核期限顺延，由此导致劳务派遣费用未能在本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